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0)

## 審核委員會一職權範圍

---

### 1. 目的

審核委員會須協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之核數師適當的關係等事宜而須作出的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

### 2. 成員

2.1 審核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

2.2 審核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成員」)組成。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2.3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秘書

3.1 審核委員會之秘書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出任。

3.2 若公司秘書未能出席會議，其代表或任何一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將出任審核委員會會議秘書。

### 4. 會議

4.1 審核委員會會議程序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則約束。

- 4.2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可在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召開會議。
- 4.3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通告，須親身通知、口頭通知或書面方式向成員最後得知之地址或其就此用途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發出。
- 4.4 審核委員會之會議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成員。
- 4.5 成員可以親身出席會議，亦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參加會議，而與會成員均能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
- 4.6 會議的決議案須由全體出席的成員過半數表決通過。
- 4.7 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應猶如在審核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有效性及效力。
- 4.8 應發送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予所有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為紀錄之用。
- 4.9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須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備存，若有任何董事會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查閱。
- 4.10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代表每年至少與審核委員會在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管理人員並不出席(應審核委員會邀請出席則除外)之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與其核數費用有關之事宜、任何核數相關事項，以及核數師可能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
- 4.11 應審核委員會之邀請，下列人士可出席會議：
  - (i) 稽核部門主管；
  - (ii) 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
  - (iii) 其他董事會成員或其他人士。

## 5. 匯報程序

- 5.1 審核委員會秘書或其代表應將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送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 5.2 審核委員會須適時及不少於每年兩次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其工作的重要事項，包括審核委員會所作的決定或建議。

## 6. 股東週年大會

- 6.1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審核委員會另一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有關審核委員會事務及職責之提問。

## 7. 權力

- 7.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查閱本公司所有賬目、簿冊及記錄。
- 7.2 審核委員會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就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所需，提供任何涉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財務狀況事宜之資料。
- 7.3 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助履行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7.4 審核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8. 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審核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適用)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上述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風險（詳情見《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以及與發行人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須確保內部稽核部門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及第三方可暗中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o)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有關審核委員會的守則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p)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生效日期：1998年9月25日

修訂日期：2012年3月19日（第一次修訂）

2015年10月29日（第二次修訂）

2023年3月30日（第三次修訂）